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亿帆”)、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一”)于近日分别收到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3392	2025年10月28日	三年
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GR202511006274	2025年12月30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宿州亿帆、北京亿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宿州亿帆、北京亿一可连续三年(2025年—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5年,宿州亿帆、北京亿一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0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5亿元,获得收益89.4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15,000	2025/10/30	2026/2/25	1.85%	15,000	89.4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111,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哥伦比亚CMH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安排暨追加收购CMH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639,971	97.1480	9,456,283	2.8473	15,30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哥伦比亚CMH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安排暨追加收购CMH公司股权的议案	71,420,773	88.2911	9,456,283	11.6899	15,300	0.01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王青海先生因在交易对方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已对本次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刚	副总裁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刚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刚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王刚先生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王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沈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沈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辞职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宏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6年2月26日	2028年8月13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83,927,321.09	2,065,801,597.74	25.08
营业利润	943,928,555.84	753,691,427.41	25.24
利润总额	936,290,399.51	745,967,278.53	2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636,582.43	673,151,713.17	2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875,930.28	643,008,371.94	2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5.82	4.80	2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7%	30.35%	减少1.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51,856,647.08	2,980,697,768.82	22.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88,667,057.76	2,516,339,545.43	22.74
股本	141,030,049.00	97,393,764.00	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2	17.93	22.25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与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已按照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调整列报。其他期初数与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一致;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392.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063.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08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0%;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365,185.6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2.52%。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1)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开拓,持续开展各类市场推广活动,积极发挥研发、技术、质量、市场、渠道等多方面经营优势,不断加深渠道联动,实现产品覆盖率及入院率的进一步提升;(2)公司始终重视费用管控,研发及销售费用投入聚焦于PFA等核心产品的市场推广、临床验证及下一代产品研发迭代,通过精细化运营、规模化运行,优化开支结构与节奏,实现净利润与营收的协同增长。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股本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4.8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虽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本次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黄泽伟	否	6,100,000	24.47%	1.31%	2026/2/24	2027/2/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100,000	24.47%	1.31%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否	4,850,370	19.46%	1.04%	2023/8/28	2026/2/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4,730	13.74%	0.74%	2024/3/11	2026/2/25	
合计	–	8,275,100	33.20%	1.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4,928,000	5.36%	8,570,000	34.38%	1.84%	0	0	0	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8,290	4.92%	8,120,000	35.49%	1.75%	0	0	0	0
合计	47,806,290	10.28%	16,690,000	34.91%	3.59%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分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432,782,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7,872,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84,910,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6,942,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6,942,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1%。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3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9%;反对23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5,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32%;反对23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10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4.10万份、7名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0.36万份进行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4.46万份。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4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291人。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同时确定以2025年8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4.81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03人。

8、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4.10万份、7名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0.36万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4.46万份。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6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51万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2024年激励计划》中的10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注销上述10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4.10万份、7名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0.36万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4.4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91人调整为1,183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及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4年激励计划》中的10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上述10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4.10万份、7名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0.36万份进行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4.46万份。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4: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10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0.51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